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自願公告

茲提述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一則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刊發該等業績。

有鑑於建議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仍在進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有關刊發未經審核盈利數字之申報規定。

於刊發該公告後,據本公司董事評估所得,遵守該等申報規定需要相當的額外時間 及成本。鑑於審批及刊發季度業績屬自願性質,並非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 會已取消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將不予審批或刊發。

>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錭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